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8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开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宁海新城债/19宁新城”）、“2022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2宁东债/22宁东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图表1 东方金诚评级的宁东开投存续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19宁海新城债/19宁新城	AA+	3.50	2019/12/17	2026/12/17	7
22宁东债/22宁东01	AA+	11.00	2022/3/8	2029/3/8	7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滨集团”）关于调整下属公司董事、监事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由胡晓晓、黄继俊变更为柴家昌、鲍伟旭，公司监事由周玲娟、谢欣霞变更为吴伟建、储晓华。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变更手续。

本次董事及监事变更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